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0 日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、第 8 點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90800631 號函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100800171 號函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激勵教學及工作情緒，推展校園倫理觀念，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以導正社會風氣提高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社團之成立：

- (一) 參加社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為原則。
- (二) 每一社團參與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。
- (三) 申請成立社團應召開籌備會議，並訂定組織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及活動實施計劃，並填具申請表，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提出申請，送人事室經社團審查委員會（臨時任務編組）通過後請校長核定。

## 三、社團之管理：

- (一) 各社團置社長及副社長各一人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及副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- (二) 各社團應設置活動紀錄簿，由總幹事管理，並記錄活動之概況及統計活動人數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按月送人事室存查。

## 四、社團之獎勵：

社團一年內活動次數達三十六次，且每次參加活動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指導老師從未缺席者；得由該社團社長簽請校長敘獎（獎牌或錦旗）。

## 五、社團之撤銷：

社團每年應辦理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活動至少五次，未達標準者應提社團審查會審查後撤銷之。

## 六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各社團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訂定活動時間表，定時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，並得應邀參加校外各項聯誼活動。
- (二) 各社團得配合各項慶典舉辦文康休閒活動，如成果展示、講座及競賽等，並得於報經核准後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之社團辦理聯誼。

(三)各社團得視需要延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人士為指導老師，並送人事室辦理核聘。

#### 七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各社團得利用學校現有之運動場所，會議室或教室等場地與器材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並請有關單位支持與協助。

#### 八、經費：

(一)各社團得酌收社員入會費及年費。

(二)各社團所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交通費每半年補助三、七00元，並以補助一人為限，其指導次數，每個月至少四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
(三)各社團活動經費得由學校視經費情況每半年補助三仟元，並檢據核銷備查。

(四)前第二及三款支給標準若有特殊情形，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
(五)前第二及三款之經費得視學校經費情況支給，如有困難得停止補助。

(六)各社團經費請領保管、報銷由社長就社員中指定專人辦理並提出報告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